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: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,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,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张锦刚、侯安贵、周建峰董事提议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批准《关于宝钢财务公司吸收合并武钢财务公司的议案》

宝武整合后,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同类业务整合需要,中国宝武下属两家财务公司,即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钢财务公司”)和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武钢财务公司”)需要进行整合,整合方案共分三步实施。

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,武钢财务公司已于2018年底完成公积金转增资本金。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,武钢财务公司已于2019年6月完成减资及股权结构优化。本次吸收合并为两家财务公司整合的第三步,由宝钢财务公司吸收合并武钢财务公司。吸并完成后,宝钢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武钢有限合计持有宝钢财务公司股权56.91%,宝钢股份对宝钢财务公司的控股地位不变。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张锦刚、王强民、贝克伟回避表决本议案,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4日